





來來來~照過來！

健保計費報你哉~

自 106 年 12 月份起，保險對象以當月最末日之在保單位計收保險費！



計費方式比較

 變更前	 106/12 以後
保險對象以 <u>當月第一單位</u> 計費	保險對象以 <u>當月最末日</u> <u>所屬之投保單位</u> 計費

依據：『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』

(106 年 11 月 2 日發布並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)

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健保法令>全民健保法相關法規>行政規則>

23.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(106.12.14 生效)

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566F65327F08E4B3&topn=B7E0652B10F73024



Q&A 問答集



	Q	A
投保單位篇		
1	我們單位有一某甲，106/12/05-106/12/15 在我們單位投保，要不要收他 106/12 健保費？	某甲 106/12 最後一個工作天未在該單位投保，不用計收 106/12 保費。
2	我們單位來了一個某甲，106/12/15 到職投保，做到中午就說不做了，我們要同天退保(轉出)，會不會收保費？	某甲 106/12/15 投保，同天(106/12/15)退保(轉出)，不會在該單位計收 106/12 保費。
3	我們單位(C)來了一個某甲，他 106/12/01-106/12/05 在 A 單位投保，106/12/07-106/12/15 在 B 單位投保，106/12/25 才到我們單位(C)到職投保，做到 106/12/31 月底離職，該如何計收健保費？	某甲 106 年 12 月最末一日未在 A、B 單位投保，故 A、B 單位不用扣收某甲 12 月保險費。而某甲在 C 單位係做到月底，因健保署系統如為 106/12/31 退保(轉出)者，會逕核為 107/01/01 退保(轉出)，因此某甲應於 C 單位計收 106/12 全月保費。
保險對象篇		
1	我 106/12/01-106/12/20 在 A 單位投保，106/12/21-106/12/25 在 B 單位投保，結果竟然收到了一張 106/12 的中斷保費帳單？	健保署自 106 年 12 月份開始，改以當月最末日計費。因此，該保險對象 106/12/25 就退保(轉出)了，106/12 為中斷投保。
2	我 106/12/01 到單位投保，106/12/12 退保(轉出)，然後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 106/12/13 投保及同日停保，106/12 是否就不須繳保費了？	因為 106/12/13 同日投保及停保，故暫不計收 106 年 12 月保險費，若該保險對象出國未逾 6 個月，不符停保規定應註銷停保，則須補計收 106 年 12 月保險費。
3	某保險對象 106/12/01 投保於戶籍地區公所，於 106/12/25 死亡退保，是否不須繳納 106/12 保費？	因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，故不須繳納 106 年 12 月保險費。

